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6. 结论	35
附表	36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1083-07-02-5226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2 分 13.300 秒，28 度 9 分 20.5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_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331083-07-02-522697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167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进行判定。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风险评价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无需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玉城街道南大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玉城街道南大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南大岙工业点位于玉城街道南大岙村。规划范围西侧和北侧为南大岙河，南沿山体，规划面积为 9.53 公顷。 （2）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为小微工业园区。通过改造提升，完善园区配套设施，使工业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产业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经济效益得到明显提升。根据玉城街道办事处对规划区主导产业的说明，南大岙工业点的主导产业为汽摩配、通用设备制造、水暖阀门和鞋业制造。 表 1-2 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主要工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允许</td><td>西大线以北</td><td>机加工，鞋业制造（不含橡塑类鞋底合成制造），热处理（水淬除外），红冲和锻打（限定北部划定区块），冷冲，可设置内部配套所需的水抛、超声波清洗、注塑、喷塑。</td></tr> <tr> <td>西大线以南</td><td>机加工，鞋业制造（不含橡塑类鞋底合成制造），内部配套所需的水抛、超声波清洗</td></tr> <tr> <td>禁止</td><td colspan="2">铸造，电镀，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喷漆，家具、橡胶行业；在此基础上，西大线以南还禁止锻打、红冲、注塑、喷塑、热处理。</td></tr> </tbody> </table> 注：使用有机溶剂的鞋业制造、热处理、冲压、注塑和喷塑不得与敏感点直接相邻。 （3）用地布局 用地以二类工业为主，南侧区块为二类工业兼商业用地。规划用地共 9.53 公顷。		类别	主要工序		允许	西大线以北	机加工，鞋业制造（不含橡塑类鞋底合成制造），热处理（水淬除外），红冲和锻打（限定北部划定区块），冷冲，可设置内部配套所需的水抛、超声波清洗、注塑、喷塑。	西大线以南	机加工，鞋业制造（不含橡塑类鞋底合成制造），内部配套所需的水抛、超声波清洗	禁止	铸造，电镀，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喷漆，家具、橡胶行业；在此基础上，西大线以南还禁止锻打、红冲、注塑、喷塑、热处理。	
类别	主要工序												
允许	西大线以北	机加工，鞋业制造（不含橡塑类鞋底合成制造），热处理（水淬除外），红冲和锻打（限定北部划定区块），冷冲，可设置内部配套所需的水抛、超声波清洗、注塑、喷塑。											
	西大线以南	机加工，鞋业制造（不含橡塑类鞋底合成制造），内部配套所需的水抛、超声波清洗											
禁止	铸造，电镀，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喷漆，家具、橡胶行业；在此基础上，西大线以南还禁止锻打、红冲、注塑、喷塑、热处理。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图 1-1 南大岙工业点土地利用规划图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位于西大线以北，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玉环双欧机械厂为企业的出租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配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水抛、机加工工艺，符合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南大岙工业点功能定位中的“主导产业为汽摩配、通用设备制造、水暖阀门和鞋业制造”的情况。

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位于南大岙工业点规划区内。

（2）规划产业主要污染工序准入门槛

规划环评特别提出规划产业主要污染工序的装备和设施准入“门槛”如下表所示。

表 1-3 规划产业主要污染工序准入门槛

工艺	工艺、装备、设施等要求	
红冲	只能在北侧划定范围内。布置于厂房底层，鼓励使用水性脱模剂，鼓励使用液压等新型低噪红冲工艺，红冲废气需收集处理后排放	仅允许使用电或者天然气等清洁燃料
锻打	只能在北侧划定范围内。布置于厂房底层	
热处理	只能在北侧区块。禁止使用淘汰的盐浴炉，禁止使用油淬工艺，须使用水淬工艺，禁止设置于与敏感点相邻的厂房	
注塑	只能在北侧区块。仅允许作为必要的配套工序，不得以废塑料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	
喷塑	只能在北侧区块。仅允许作为必要的配套工序，喷塑过程密闭	仅允许作为必要的配套工序，该工序废水委托相应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或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至达标排放
水抛、超声波清洗	仅允许作为必要的配套工序，该工序废水委托相应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或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至达标排放	
鞋业制造	禁止橡塑类鞋底合成制造；禁止发泡；使用有机溶剂的鞋业制造禁止设置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于与敏感点相邻的第一排厂房			
	(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块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南大岙工业点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铸造；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	/	三线一单、规划产业类别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属于南大岙工业点，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玉环双欧机械厂为企业的出租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主要工艺为水抛、机加工等，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玉城街道南大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根据《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技术报告》，不在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具体见附图 3。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相关数据可知，玉环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青马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与电力资源。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					

用电由园区统一提供。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玉政发〔2020〕27 号），属于“台州市玉环市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33007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5。

表 1-5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因整治提升选址在里澳和西青塘两个老旧工业点的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原材料为非再生橡胶，且仅涉及硫化工艺，不涉及炼胶工序），可实施提升改造，橡胶项目须与环境敏感点严格落实相关防护距离要求，整治提升前后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控环境风险。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行业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位于南大岙工业点，属于工业功能区，与居民区有一定的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南大岙村居民点，距离约为 80m；居住区、农田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有绿地防护带。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及水产养殖。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项目将按规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项目能源使用水、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加强节水管理，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管理制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汽车配件的加工生产，项目从源头控制（原辅料、装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废气收集、末端处理）、环境管理（内部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1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采用水抛、机加工等工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生产汽车配件，主要工艺为水抛、机加工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之“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属于新建，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厂房共 2 层（含后院），厂房建筑面积共 1676.7m ² 。厂房 1F 为冲床、液压机、台钻、弯管机；厂房后院为危废仓库、水抛机；2F 为办公室。建设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量 204t/a）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后院危废仓库内，面积约 6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1 楼南侧，一般固废分区堆存于车间内。
依托工程	废水	1、依托园区现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汽车配件	100 万只/年	/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参数（吨）	位置	备注
1	机加工	机加工	冲床	1	16	1F	/
2	机加工	机加工	冲床	3	25	1F	/
3	机加工	机加工	冲床	2	40	1F	/

4	机加工	机加工	冲床	6	35	1F	/
5	机加工	机加工	冲床	1	60	1F	/
6	机加工	机加工	冲床	2	80	1F	/
7	机加工	机加工	冲床	2	100	1F	/
8	机加工	机加工	冲床	2	125	1F	/
9	机加工	机加工	冲床	1	160	1F	/
10	机加工	机加工	液压机	1	300	1F	/
11	机加工	机加工	液压机	1	315	1F	/
12	机加工	机加工	弯管机	1	/	1F	/
13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台钻	1	/	1F	加工模具
14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	1F	/
15	机加工	水抛	水抛机	1	/	1F	/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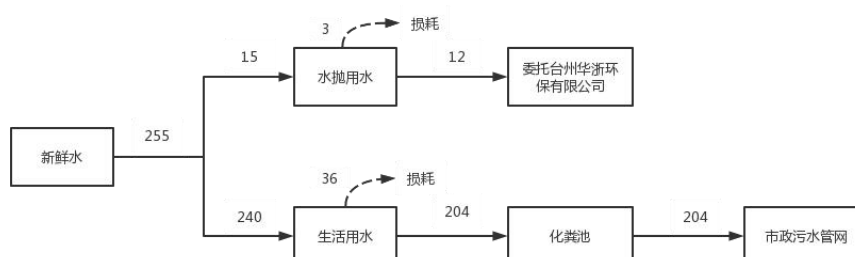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钢板	500t/a	10t	/	外购
2	模具	7t/a	7t/a	/	外购
3	液压油	0.34t/a	0.17t	桶装, 170kg/桶	外购
4	机油	0.34t/a	0.17t	桶装, 170kg/桶	外购
5	硝酸钠	0.3t/a	0.3t/a	/	用于水抛防锈
6	洗衣粉	0.2t/a	0.2t/a	/	用于水抛
6	水	255t/a	/	/	/
7	电	4.5 万度/a	/	/	/

2.7.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2.8. 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企业劳动定员 16 人，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约 300 天，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生产车间	1F	冲床、液压机、台钻、弯管机
	厂房后院	危废仓库、水抛机
	2F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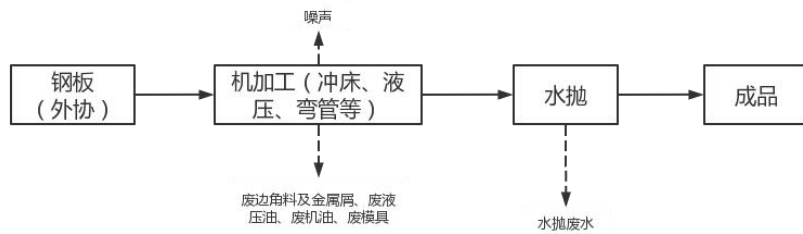
2.10.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钢板外协后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冲床、液压加工等机加工工序，有需要的经过弯管机机加工，再经过水抛机加工后得到成品。台钻作为辅助工具，用于模具的加工，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屑。

2.11. 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其主要污染源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水	W1	水抛	pH、悬浮物、COD _{Cr}
	W2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S1	机加工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S2	液压油的使用	废液压油桶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S3	液压油的使用	废液压油
			S4	机油的使用	废机油桶
			S5	机油的使用	废机油
			S6	模具的使用	废模具
			S7	设备维修、设备擦拭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由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实际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中玉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9	75	5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6	150	5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5	80	4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质量浓度	118	160	74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太平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太平塘河属于椒江（独流入海小河流）水系，编号 111，水功能区为内马道河玉环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中青马断面（西北侧 1.35km 处）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青马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断面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	----	----	--------	-----	------------------	----	----	-----	-----

青马断面	8	8.9	6.9	24	4.8	0.63	0.23	0.04	0.02
IV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0.3
水质类别	I	I	III	IV	IV	III	IV	I	I
是否满足标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图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青马断面水体水质指标中 pH 值、溶解氧、石油类、LAS 为I类，高锰酸盐指数、NH₃-N 为III类，COD_{Cr}、BOD₅、总磷（以 P 计）为IV类，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IV类，水体水质能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环境 保护 目 标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南面 80m 有南大岙村、西侧 304m 有小岙村、西南侧 407m 有南大岙幼儿园。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 保护 目 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附图 6。																																										
	表 3-5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UTM 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南大岙村</td><td>323641.11</td><td>3115657.13</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南</td><td>80</td></tr> <tr> <td>小岙村</td><td>323303.73</td><td>3115790.5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西</td><td>304</td></tr> <tr> <td>南大岙幼儿园</td><td>323550.52</td><td>3115375.46</td><td>学校</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西南</td><td>407</td></tr>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南大岙村	323641.11	3115657.1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80	小岙村	323303.73	3115790.5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304	南大岙幼儿园	323550.52	3115375.46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南大岙村	323641.11	3115657.1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80																																			
	小岙村	323303.73	3115790.5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304																																			
	南大岙幼儿园	323550.52	3115375.46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407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进入该污水厂，最终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因子</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N</th><th>TP</th><th>石油类</th></tr> <tr> <td>进水标准</td><td>6~9</td><td>400</td><td>180</td><td>300</td><td>35</td><td>50</td><td>8.0</td><td>2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30</td><td>6</td><td>5</td><td>1.5（2.5）</td><td>12（15）</td><td>0.3</td><td>0.5</td></tr> </table>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0	2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2.5）	12（15）	0.3	0.5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0	2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2.5）	12（15）	0.3	0.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3.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COD_{Cr}</th><th>氨氮</th></tr><tr><td>达标外排量</td><td>0.006</td><td>0.006</td></tr><tr><td>总量控制建议值</td><td>0.0003</td><td>0.0003</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达标外排量	0.006	0.006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03	0.0003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达标外排量	0.006	0.006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03	0.000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0.006t/a、氨氮 0.0003t/a。
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部分，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气 4.1.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水抛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6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4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约 350mg/L，氨氮约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71t/a，氨氮为 0.007t/a。 （2）水抛废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水抛机，水抛时加入硝酸钠、洗衣粉和水，水抛机的容量为 200L，每次水抛时水有效体积按 30%计（工件所占的体积较多），水抛机全年水抛约 250 次，则水抛产生的废水量为 12t/a（用水量约 15t/a，蒸发及损耗部分约占 20%），集中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 类比玉环当地企业同类型废水水质情况，水抛废水平均水质为 COD_{Cr} 2500mg/L、NH₃-N 20mg/L、SS 350mg/L、石油类 50mg/L、LAS 200mg/L、总氮 10mg/L，则水抛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水抛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table><tr><td>污染物</td><td>COD_{Cr}</td><td>NH₃-N</td><td>SS</td><td>石油类</td><td>LAS</td><td>总氮</td></tr><tr><td>产生浓度（mg/L）</td><td>2500</td><td>20</td><td>350</td><td>50</td><td>200</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LAS	总氮	产生浓度（mg/L）	2500	20	350	50	200	10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LAS	总氮								
	产生浓度（mg/L）	2500	20	350	50	200	10								

产生量（t/a）	0.03	0.0002	0.004	0.0006	0.002	0.0001
----------	------	--------	-------	--------	-------	--------

综上，项目用水量约为 255t/a，水抛废水产生量为 12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t/a。水抛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04	350	0.071	204	350	0.071
		NH ₃ -N		35	0.007		35	0.007

表 4-3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³/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³/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204	350	0.071	204	30	0.006
	NH ₃ -N		35	0.007		1.5	0.0003

4.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为可行技术。预处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 COD_{Cr}：400mg/L、NH₃-N：35mg/L，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废水防治设施参数见表 4-4，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见表 4-5。

生活污水

204t/a

化粪池

204t/a

化粪池

水抛废水

12t/a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4.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为可行技术。预处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 COD_{Cr}: 400mg/L、NH₃-N: 35mg/L,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废水防治设施参数见表 4-4,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见表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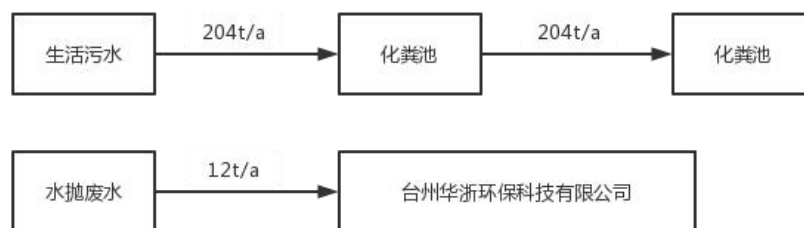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表 4-4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1°12'13.850"	28°9'20.257"	0.0204	间接排放	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2.3. 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依托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1)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座落于坎门炮台山,其污水厂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及坎门街道,西起三合潭,东至解放二塘,北至东青山麓,南至双庙、坎门乌沙头,服务范围总面积约为 133.2km²。公司成立运行多年来审批过多个项目,废水处理规模及出水标准不断提升。公司最新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玉环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玉环建[2018]75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玉环验[2018]35 号)。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污水处理总的规模为 6 万 m³/d,出水全部作为再生水回用于玉坎河及市政、工业用水。

(2) 处理工艺

为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改善玉环水环境,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扩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及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处理后尾水达到准地表水Ⅳ类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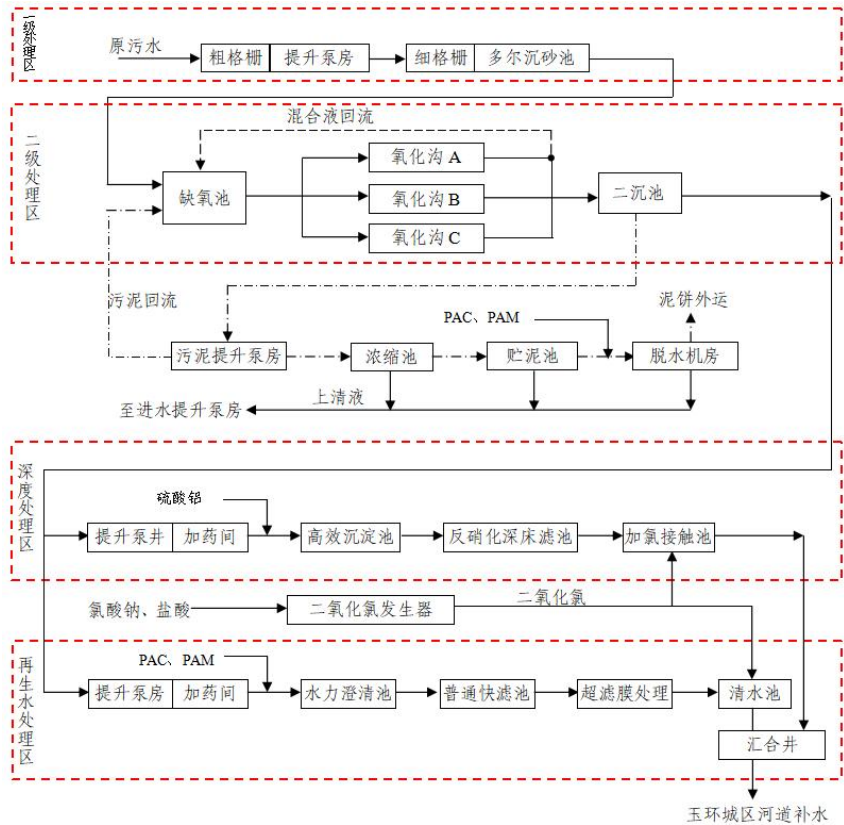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3) 设计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4-6。

表 4-6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纳管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2.5）	5	12（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 出水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11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4-7。

表 4-7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11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流量总量(m ³ /d)
1	2022 年 9 月均值	6.7	15.4	0.06	0.19	9.5	56731
2	2022 年 10 月均值	6.8	16.5	0.04	0.20	9.8	57932
3	2022 年 11 月均值	6.7	15.4	0.06	0.19	9.5	56731
标准值（准Ⅳ）		6~9	30	1.5（2.5）	0.3	12（15）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11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5)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水抛废水。其中,水抛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有效减少了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自动监测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流量约 57131m³/d,余量为 2869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t/a,即 0.68m³/d,且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废水送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依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1)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租用台州亚朗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玉环建[2016]10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运行时间 10h/d(300d/a),设计处理水量 50t/h,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国际通用两级物化反应法,集中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或工艺,主要服务于玉环市境内的工业企业,进水水源为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滚光废水。 2019 年 2 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现有的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在现有实际基础上增加生化处理)以期在总处理规模达到原有设计的情况下,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能够稳定达标,处理工艺提升为“二级反应+二级沉淀+生化处理”,设计处理规模达 500t/d。2019 年 3 月 7 日该项目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玉环建[2019]36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	---

2023 年 3 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1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台环建(玉)[2023]29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总投资 1650 万元，经提升改造后华浙进水水源包括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气等滚光废水、红冲压铸喷淋废水、油墨清洗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芬顿反应池+二级反应池+二级沉淀池+中和池+生化调节池+生化池+生物滤池”的组合工艺，总设计处理规模从 500t/d 提升至 700t/d，其中滚光废水（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570m³/d、油墨清洗废水（含红冲压铸喷淋废水）50m³/d、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80m³/d。项目拟对上述废水分别进行预处理，其中油墨废水（含红冲压铸喷淋废水）采用“反应沉淀”预处理，滚光废水（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采用“格栅+隔油池+反应池+沉淀池”预处理工序，喷漆废水采用“混凝气浮”预处理。

进出水设计指标详见下表，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表 4-8 项目设计进水、出水浓度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因子	设计进水指标	设计出水指标
滚光废水			
1	pH	9.5	6-9
2	CODcr	≤10000	≤400
3	BOD ₅	≤2000	≤160
4	SS	≤1000	≤300
5	氨氮	≤15	≤35
6	总氮	≤60	≤50
7	总磷	≤60	≤8
8	石油类	≤50	≤20
9	总 Cu	≤27	≤0.5
10	总 Zn	≤15	≤2.0
11	总 Ni	≤5	≤1.0
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			
1	pH	7.5	6-9
2	CODcr	≤20000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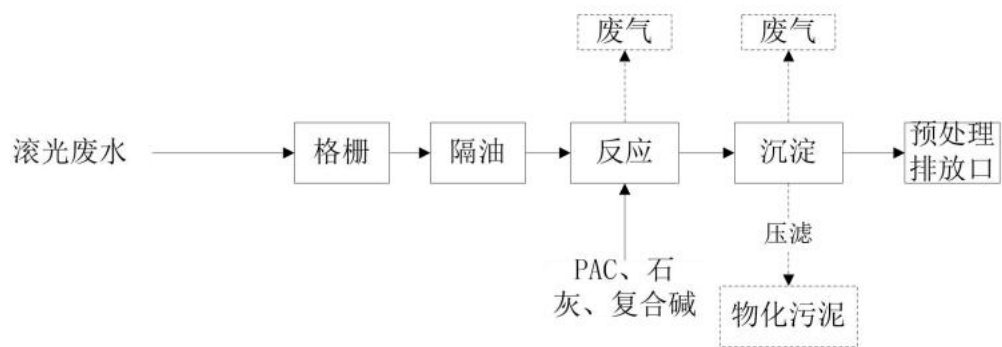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BOD ₅	≤3000	≤160
	4	SS	≤2000	≤300
	5	氨氮	≤50	≤35
	6	总氮	≤200	≤50
	7	总磷	≤10	≤8
	8	石油类	≤30	≤20
	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			
	1	pH	7.5	6-9
	2	COD _{Cr}	≤20000	≤400
	3	BOD ₅	≤1000	≤160
	4	SS	≤500	≤300
	5	氨氮	≤40	≤35
	6	总氮	≤150	≤50
	7	石油类	≤30	≤20
	8	甲苯	≤1.0	≤0.5
	9	二甲苯	≤15	≤1
	 <pre> graph LR A[滚光废水] --> B[格栅] B --> C[隔油] C --> D[反应] E[PAC、石灰、复合碱] --> D D --> F[沉淀] F --> G[预处理排放口] D --> H[废气] F --> I[废气] F --> J[压滤] J --> K[物化污泥] </pre> 滚光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滚光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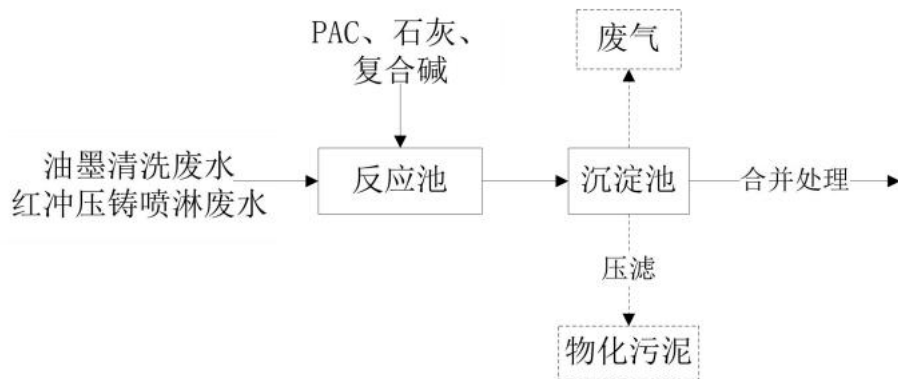


图 4-4 油墨清洗废水及红冲压铸喷淋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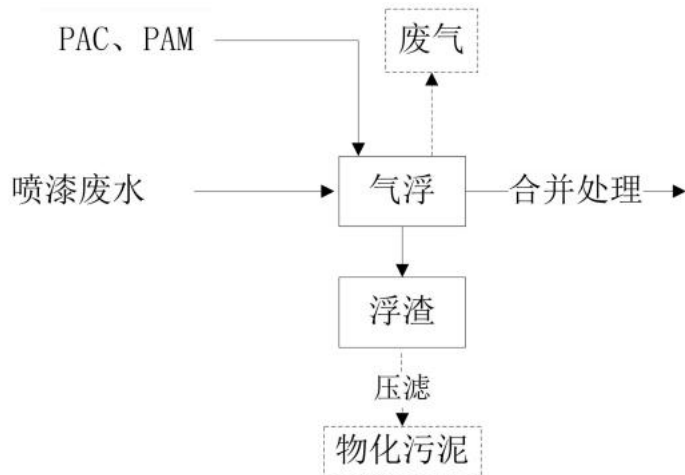


图 4-5 喷漆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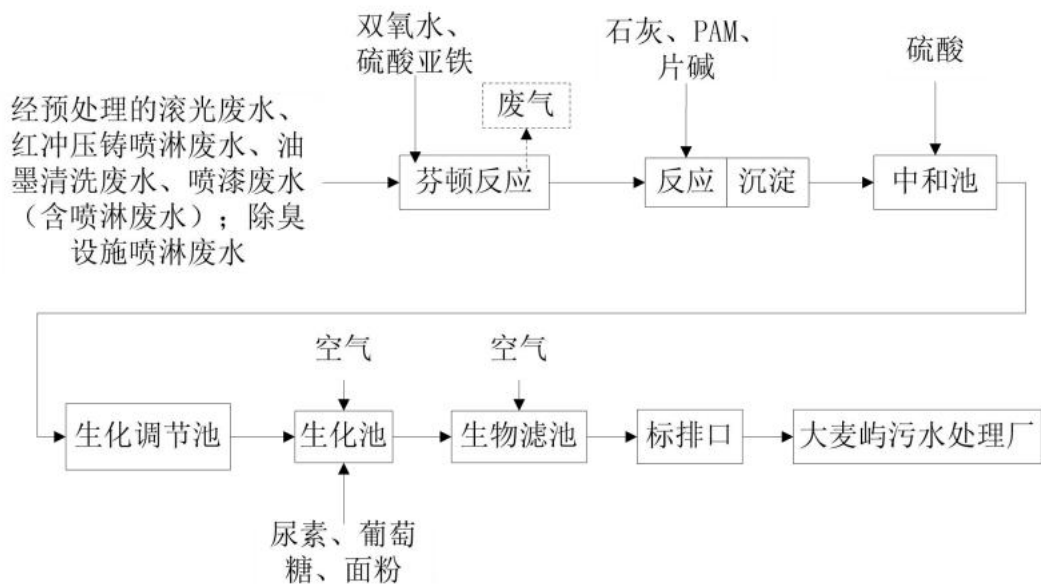


图 4-6 混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的出水自动监测数据如表 4-9 所示。由监测结果可知，目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水可达设计指标。

表 4-9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项目	化学需氧量(mg/L)	pH	石油类(mg/L)	悬浮物(mg/L)	BOD ₅ (mg/L)	氨氮(mg/L)
2023 年 7 月监测值	230~276	7.4~7.5	0.76~1.08	61~68	26.4~39.2	3.15~3.70
出水标准	400	6~9	20	300	160	35

根据平台超标排放查询记录，企业无废水日均值超标调查记录。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出水设计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t/a，日最大产生量为 0.04t/d，生产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t/d，现处理量平均约 398t/d，余量约 302 t/d，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在其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指标浓度满足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妥善收集（设置具有防腐、防渗、防漏条件的废水收集桶对废水进行暂存，且做好废水转移的台账）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明显影响。

4.3. 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时闭合门窗，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A）以上，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位置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机加工	冲床	频发	20	1F	类比法	85	隔声、减震	20	65	2400
机加工	液压机	频发	2	1F	类比法	80	隔声、减震	20	60	2400
机加工	弯管机	频发	1	1F	类比法	80	隔声、减震	20	60	2400
辅助设备	台钻	频发	1	1F	类比法	85	隔声、减震	20	65	2400
水抛	水抛机	频发	1	后院	类比法	80	隔声、减震	20	60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防治措施

①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高噪现象产生；③生产时闭合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及各噪声源相关情况，本评价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预测参数如下，预测结果见表 4-9。

预测参数：

- ①本项目建设地年平均风速为 4.64m/s；
- ②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平地，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 0 米；
- ③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墙壁、门、窗户，隔声量由墙壁、门、窗户等综合而成，本项目隔声量取 20dB（A）。

表 4-1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59.2	60.1	57.1	60.7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企业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65dB（A））的要求。企业应合理布置各生产设备，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会产生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模具、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本项目钢板使用量为 500t/a，在部分设备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及金属屑，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约占原材料的 10%，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50t/a。

（2）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在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桶，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340kg，包装规格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为 170kg/桶，空桶约 20kg/桶，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3）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液压油，因此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4）废机油桶 本项目在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340kg，包装规格为 170kg/桶，空桶约 20kg/桶，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5）废机油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机油，因此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6）废模具 本项目模具使用量为 7t/a，一年一换，则废模具年产生量约为 7t/a。 （7）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设备擦拭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会产生废沾油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满足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时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则分类收集时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
--	--

品经分类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6 人，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部分设备加工	一般固废	固	/	50	50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模具	包装	一般固废	固	/	7	7	
合计						57	57	/
3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的使用	危险废物	固	石油类	0.04	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废液压油	液压机的使用	危险废物	液	石油类	0.2	0.2	
5	废机油桶	机油的使用	危险废物	固	石油类	0.04	0.04	
6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	石油类	0.2	0.2	
7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固	石油类	0.02	0.02	
合计						0.5	0.5	/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2.4	2.4	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集中处理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堆存于车间内。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企业在厂房后院设立 1 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6m²，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表 4-1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 危险 特性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贮存能 力（t）	贮存面 积（m ² ）	仓库 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桶	HW08 9 00-249-08	T, I	密闭 存放	1 年	0.04	6	厂房 后院
2		废液压油	HW08 9 00-218-08	T, I	密闭 存放	1 年	0.2		
3		废机油桶	HW08 9 00-249-08	T, I	密闭 存放	1 年	0.04		
4		废机油	HW08 9 00-214-08	T, I	密闭 存放	1 年	0.2		
5		废弃的含油 抹布、劳保 用品	HW49 9 00-041-49	T, In	密闭 存放	1 年	0.02		
6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 金属屑	/	/	/	1 个月	4.2	/	堆存 于车 间内
7		废模具	/	/	/	1 年	7		

4.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若发生事故，可能导致液压油、废液压油、机油、废机油泄漏，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识别见表 4-14。

表 4-1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 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石油类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石油类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5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4.6. 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液压油、机油，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液压油、机油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河流、地下水、农田
			液压油、机油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危废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河流、地下水、农田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表 4-17。

表 4-1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	0.5	50	0.01
2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3	机油	/	0.17	2500	0.000068
4	硝酸钠	7631-99-4	0.3	200	0.0015
合计					0.01163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故无需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式；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此外，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8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L _d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废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DW00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量 204t/a），由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厂出水：《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水抛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LAS、总氮	集中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	清运：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水：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出水：《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模具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存于车间内，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厂房后院的危废仓库内，面积约 6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要求：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运输危险物质的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消防器材，具有泄漏应急处理能力；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装卸过程中须穿戴防护设备；运输前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保证包装桶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2、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因操作失误引起的事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点火等，控制好车间温度、湿度，车间内配备灭火装置，培训员工学习使用。			

	3、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原材料、成品、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严格遵守固废管理要求，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须贮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共同摆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企业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6. 结论

6.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与电力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属于“台州市玉环市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330074）”，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text{COD}_{\text{Cr}}0.006\text{t/a}$ 、 $\text{NH}_3\text{-N}0.0003\text{t/a}$ ，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6.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汽车配件，主要工艺为水抛、机加工等，不在禁止准入项目清单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玉城街道南大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要求。

6.3. 总结论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城街道南大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废水	废水量 (t/a)				204		204	+204
	COD _{Cr}				0.006		0.006	+0.006
	NH ₃ -N				0.0003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50		50	+50
	废模具				7		7	+7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2		0.2	+0.2
	废液压油桶				0.04		0.04	+0.04
	废机油				0.2		0.2	+0.2
	废机油桶				0.04		0.04	+0.04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2		0.02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